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6/9/Corr.1
12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二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
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方案构成部分一.3: 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

秘书长的报告

更正

在文件E/CN.17/IPF/1996/9第12页末尾增添如下各段:

“13.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开展的就地森林保护活动、其中包括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活动,在实现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而应纳入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之中。在此方面保护原生/老年的和生态成熟的次级森林生态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管理人员,应以公开、透明和共同参与的方式参加决策工作,以便明确地将森林的多重功能考虑在内,并使所有相关的各方、其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得以参与其间。(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一.1)。

14.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任务规定未能明确地阐明公众教育和树立意识这一问题。对社会各个阶层、其中包括地方社区、地方和国家决策人员、森林管理人员、以及森林和森林产品的使用者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那些已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的重要性方面的教育和树立此方面的意识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此项工作应在国家和国际努力中具有优先地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3条。)

15. 需要在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研究、培训和其它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2条。)重要的课题包括:制订关于森林可持续管理的政策、标准和指标、方式方法和技术,以及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特别是那些受到威胁的构成部分的使用对生态作用所产生的影响问题。(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议程项目三.1和三.2)。

16. 缔约国会议应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之请,已请其执行秘书就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森林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缔约国会议又请执行秘书就《公约》中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任务规定相关的内容、工作和中期工作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将及时地向森林问题小组提供此种咨询意见和资料,以便于其第三次会议审议。

17.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还可能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结束之后收到由《公约》提供的下列实质性投入:即森林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及其能动性、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森林居民、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拥有的涉及传统森林的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的方式方法、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因此种知识、创新办法和习惯做法而产生的各种惠益”。